

GARR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26)



年報 2009

*僅供識別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管理層報告書.....	3
董事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6
獨立核數師報告.....	20
綜合收益表.....	22
綜合資產負債表.....	23
綜合權益變動表.....	24
綜合現金流量表.....	25
財務報表附註.....	26
五年財務摘要.....	60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226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薪酬委員會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5樓4505室

核數師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皇后大道西2-12號

聯發商業中心

3樓305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標準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渣打銀行

集團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

李文妍小姐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辭任)

徐永得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獲委任)

網站

<http://www.garroninternational.com>

管理層報告書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大幅下降，由280,698港元減少至201,539港元。下降比率約為28.2%。年內本集團股東應佔虧損為11,119,668港元，而去年虧損則達5,439,605港元。年內虧損大幅增加乃主要因金融海嘯導致可變現收益減少及上市股份未變現虧損增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達1,156,433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02港元，較二零零八年的1.27港元減少約98.7%。大幅減少乃由於接獲由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昌順」)發出之意向書導致產生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78,143,880港元，該意向書列明興仁縣四聯鄉昱樟煤礦(「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將出售予已擁有昱樟煤業49%權益之昱樟煤業另一名股東，本公司4,000,000港元原始投資成本將於交易完成後退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

本集團年內之投資組合主要由香港上市證券及中國非上市股本證券組成。整體而言，投資組合獲審慎管理並且極之多元化，避免本集團過份集中投資於單一行業而須承擔商業風險。

就投資於中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而言，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代價4,000,000港元收購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td(「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Southwest Mining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本集團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營運政策行使任何重大影響力，此乃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代表。因此，Southwest Mining已計入為一項可供出售財務資產。Southwest Mining持有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恒昌順之100%股本權益，其間接持有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恒昌順簽訂之意向書，列明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將出售予已擁有昱樟煤業49%權益之昱樟煤業另一名股東，本公司4,000,000港元原始投資成本將於交易完成後退還。

前景

鑑於信貸市場收縮以及全球金融海嘯導致全球經濟衰退，董事將繼續審慎及謹慎地管理本集團之投資組合，並發展投資策略。鑑於中國經濟持續得以改善，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可提供高回報且屬本集團可接受之風險水平之投資機會。

管理層報告書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財務機構借貸或取得信貸融資。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手頭現金為1,029,815港元(二零零八年：454,731港元)，主要為銀行存款。由於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貸，本集團仍處於淨現金狀況。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股本架構於回顧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 (a)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已發行5,600,000份認股權證(「認股權證」)，總代價為840,000港元。每份認股權證附帶以認購價每股0.60港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新股之權利。概無認股權證於回顧年內獲行使。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已悉數用作營運資本。

- (b) 董事會建議將其法定股本從20,000,000港元有所增加。

- (c) 董事會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持有每股股份可認購兩股發售股份之比例進行公開發售。

價格風險

本集團面對財務資產價格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中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為管理其因於財務資產之投資而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分散其投資組合。倘本集團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財務資產價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升或下跌5%，則本集團年內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206,123港元(二零零八年：463,937港元)。

僱員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僱員(二零零八年：四名僱員)。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達1,358,457港元(二零零八年：1,462,146港元)。員工薪酬福利與市場通行慣例看齊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釐定。

管理層報告書

資產抵押及或然負債

於整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資產並無任何形式之法定抵押。此外，本集團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最後，本人謹此對股東一直以來之鼎力支持作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董事簡介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36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執行董事。潘博士為特許財務分析師、香港聯合交易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負責人員。彼自二零零二年起已註冊為交易董事及投資顧問。潘博士於大中華地區股票及資本市場有逾11年經驗。彼目前亦擔任富泰集團(其為正拓展直接投資、資產管理、企業融資、證券經紀及其他金融服務之全面性投資銀行)之主席及行政總裁。潘博士為清華大學首屆EMBA課程畢業生，並持有香港大學工程學士學位。潘博士同時擁有美國Armstrong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榮譽博士學位。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商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財務分析師學會會員。潘博士現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潘博士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公司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之100%權益，彼於本集團已發行股本擁有18.45%權益。

邱志哲先生，60歲，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邱先生持有台灣國立台灣大學經濟學士學位及美國侯斯頓大學財務碩士學位。此外，邱先生亦為美國加州執業會計師及於香港註冊之投資顧問。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有逾20年豐富企業管理及金融市場經驗，尤其是在資產管理方面。邱先生亦為本公司之投資經理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40歲，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現職為一家出入口貿易公司之會計經理。夏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彭鋒先生，48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為深圳市萊伊爾化工有限公司主席及董事。彭先生畢業於南昌大學(前身為江西工業學院大學)並持有化工學士學位，在化工工作上積逾14年經驗。彭先生曾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任職於匯盛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之公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簡介

唐儀先生，41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Jibo Technology及太平洋投資管理(Pacificnet Ventures)之董事兼聯合創始人。於創立太平洋商業網絡(Pacificnet)前，唐先生曾任職於多間美國領先之科技公司，包括Andersen Consulting(現為Accenture(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ACN))及ADC Telecommunications(紐約證券交易所代號：ADCT)。唐先生之研發成就，包括作為其在美国專利編號6,012,066(美國專利和商標署簽發)之發明者和專利擁有者，該專利名為「電腦化的工作流系統」。唐先生在中國經常擔任技術投資類之演講者，曾被邀請於亞太區經合組織高峰會、中國創業投資論壇(China Venture Capital Forum)及中國國際高新技術成果交易會上發表演說。唐先生為G2E Asia Planning Committee成員，經常擔任亞洲博彩科技類之演講者，曾被邀請於亞洲國際博彩博覽會、EiG、AiG、博彩廣告聯盟會議及China Lottery Conference上發表演說。唐先生畢業於美國明尼蘇達大學，獲機械／工業工程學學位，並曾擔任特邀教授。為肯定唐先生對博彩業之貢獻及領導地位，彼於二零零八年被Global Gaming Business Magazine列入「25 People to Watch」名單，並獲Inside Asian Gaming Magazine 2008認為「Asian Gaming 50 – The 50 most influential people in Asia's gaming industry」；以及被推選為Euro-Asian Cooperation on Gaming Association Limited (ECG)之成員，ECG為博彩營運商、供應商及監管機構組成之主要博彩業協會，旨在推廣合法博彩業之發展及成長。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於香港及中國之上市及非上市公司。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益及虧損淨值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及貿易收益或虧損。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分部資產	4,000,000	82,143,880	6,470,267	11,346,115	10,470,267	93,489,995
分部負債	—	—	9,313,834	3,910,014	9,313,834	3,910,014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之收益主要來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及貿易收入或虧損，故相信披露有關客戶及供應商之資料並無意義。

業績及利潤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第22頁至第59頁之財務報表。董事會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二零零八年：發行紅股，發行基準為每持有兩股現有股份獲派三股紅股)。

物業、機器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機器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集團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儲備

本集團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報告第24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本集團儲備之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會報告

可供分派儲備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律3, 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 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有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 方可進行。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累計溢利及來自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估值儲備。董事會認為,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股東儲備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 73,260,952港元)。

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簽署日本集團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邱志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彭鋒先生
唐儀先生

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第88條, 邱志哲先生及夏得江先生即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潘浩文博士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一日起生效, 初步為期三年,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一日額外重續三年。

邱志哲先生與本集團訂有服務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初步為期三年, 直至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或向對方發出代通知金之方式終止。邱先生之合約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額外重續一年。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邱先生與本公司並無訂立服務合約, 而邱先生於本公司並無固定任期, 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者外, 本集團各董事概無於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而於年終時或在年內任何時間仍生效並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集團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為或被當作擁有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 股份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合計	股權概約 百分比
潘浩文博士	12,940,000 (附註1)	7,070,000 (附註2)	20,010,000	28.32%
夏得江先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唐儀先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彭鋒先生	—	70,000 (附註3)	70,000	0.10%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因持有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之100%權益而被視為擁有該等股份有關權益。
2. 潘浩文博士擁有7,00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00股股份。除此之外，潘浩文博士被視為於其配偶持有之70,000份購股權中擁有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權利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3. 夏得江先生、唐儀先生及彭鋒先生各自擁有70,000份購股權之權益，該等購股權賦予彼等權利各自認購本公司70,000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之記錄，或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持有本集團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而須知會本集團及聯交所。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通過普通決議案而採納，主要旨在激勵董事、合資格員工、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且依然未獲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八年：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八年：12.74%)。根據該計劃可予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之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並不應低於下列三者中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之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行使期間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2,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u>9,000,000</u>		

董事會報告

下表概述本公司購股權於年內之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已於年內 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潘浩文博士	7,000,000	—	—	—	7,000,000
夏得江先生	70,000	—	—	—	70,000
唐儀先生	70,000	—	—	—	70,000
彭鋒先生	70,000	—	—	—	70,000
董事合計	7,210,000	—	—	—	7,210,000
顧問	300,000	—	—	—	300,000
僱員	1,490,000	—	—	—	1,490,000
總計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合共9,9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於期內 行使	已於期內 行使/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b	—	5,600,000	—	5,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4,300,000</u>	<u>5,600,000</u>	<u>—</u>	<u>9,9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份0.1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及500,000股本公司之新股已發行及配發。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份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會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已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附註	本公司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	1	12,940,000	18.32%
陳瑞陽	2	7,000,000	9.91%
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	3	5,528,000	7.82%
BUDIMAN Leo	3	5,528,000	7.82%

附註：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實益擁有本公司12,940,000股股份。Planters Universal Limited全部股份由潘浩文博士實益擁有，潘浩文博士於本公司之權益載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權益」一節。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陳瑞陽先生擁有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陳瑞陽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5,528,000股股份由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實益擁有。Linkasia Investment Limited全部股份由一名獨立第三方Budiman Leo先生實益擁有，故Budiman Leo先生被視作於5,52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並未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因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作出記錄。

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除於「購股權」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作出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

董事會報告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進行以下關連交易：

(a) 投資管理協議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之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管理協議」)，本集團委聘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一間由本集團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擁有90%權益之集團)為本集團之投資經理，向其提供投資管理服務。富泰資產管理可每月收取本集團資產淨值(「資產淨值」)年率2%之投資管理費，而資產淨值根據本集團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方式，於每曆月緊接聯交所最後交易日前或董事會就計算資產淨值而言認為合適之其他交易日計算。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投資經理亦可向本集團收取相等於根據投資管理協議條文釐定之額外資產淨值10%之每年獎勵金，並每年於本集團年度賬目獲本集團股東批准後十個營業日內支付。向富泰資產管理支付之費用最高全年總值將不得超過39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已支付362,303港元(二零零八年：322,141港元)之投資管理費，而零港元(二零零八年：零港元)之每年獎勵金已於本集團賬簿內入賬。

(b) 特許使用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金融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富泰金融之特許使用費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81,200港元)。

(c) 財務顧問協議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證券擁有實益權益。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自動續期，唯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已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終止。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予富泰證券之財務顧問費為零港元(二零零八年：37,258港元)。

董事會報告

管理合約

除本報告「關連交易」一段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訂立或存有其他關於本集團全部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退休福利計劃

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之事項詳情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集團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董事會確認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要求。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集團任何股份。

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規定，限定本集團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新股。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九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財務摘要

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財務摘要載於第60頁。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由恒健會計師行審核。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呈交決議案重選恒健會計師行為本集團核數師。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守則」)作為其自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守則之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集團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對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確認全體董事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訂之標準。

董事會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共同負責監督本集團業務及事務之管理工作，確保達致提升股東價值之目標。董事會由合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得江先生具備合適會計專業資格。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其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集團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全體董事均可接觸集團秘書，以就董事會程序及監管事宜提供意見。任何董事或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透過集團秘書之安排，均可依願尋求獨立之專業意見，相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年內，本集團概無委任主席或行政總裁，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2.1條至第A.2.3條之守則條文。鑒於本集團架構簡單，所有重大決策皆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共同作出，而日常投資決策則基於投資經理之專業建議。董事會認為，此結構將不會影響平衡董事會管理與業務管理之間之權力與權限。概無本集團之現任非執行董事為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1條之守則條文。然而，本集團三分之一之董事(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須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因此，本集團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集團之企業管治常規與守則所規定者相似。根據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及／或副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告退之董事人數內。此項安排構成偏離守則第A.4.2條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執行董事均全力積極投入董事會事務，而董事會經常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之方式行事。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召開合共17次會議。董事可親身或以本集團之組織章程所訂明之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會議。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潘浩文博士	14/16	87.5%
邱志哲先生	13/16	81.3%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得江先生	17/17	100%
彭鋒先生	13/17	76.5%
唐儀先生	13/17	76.5%

據董事會所知，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會成員間概無財務、業務或家族關係。彼等均可作出獨立判斷。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以釐定董事薪酬。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夏得江先生、唐儀先生及彭鋒先生。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次數	百分比
夏得江先生	1/1	100%
唐儀先生	1/1	100%
彭鋒先生	1/1	100%

夏得江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負責以下工作：訂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評估執行董事之表現以及訂定本公司之酬金政策。概無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以及高級行政人員參與決定其本身之薪酬。

董事提名

基於董事會規模不大，本集團並無設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全面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勝任本集團董事一職，並負責批准及終止本集團董事委任。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根據候選人的品格、資歷、經驗及背景挑選及推薦合適人選出任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在有需要時新增董事名額。執行董事的推薦其後呈交董事會考慮。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夏得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概無審核委員會之成員為本公司之前或現任核數師之成員。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舉行兩次委員會會議。各名成員於該等會議之出席率如下：

	出席率	百分比
夏得江先生	2/2	100%
唐儀先生	1/2	50%
彭鋒先生	2/2	100%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

- (1) 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核開支及任何有關外聘核數師辭任或終止聘用外聘核數師之事宜；
- (2) 於進行審核程序前就審核性質及範圍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及
- (3) 審閱中期及年度賬目。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審核表現、內部監控及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向本集團提供之服務及已付／應付之有關費用載列如下：

	港元
恒健會計師行	
— 審核服務(年報)	<u>115,000</u>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會知悉彼等對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保適時刊發有關財務報表。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恒健會計師行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發出之聲明載於第20至第21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就確保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之全面職責，承諾貫徹執行有效及合理之內部監控系統，以保護股東權益及本集團資產。本集團已設計程序以防止資產未經授權使用或出售，確保存有適當會計記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作內部使用或刊發，以及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該等程序可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及避免不會出現重大不實陳述或損失，以及管理本集團之管理系統失靈和達成本公司目標過程中所存在之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已對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成效進行審閱，並無發現任何重大薄弱環節。管理層將繼續改善及強化其監控，藉以提升企業管治水平並保障其股東之權益。

與股東之溝通

守則要求本公司保持與股東之間互相溝通。董事會須整體負責令充分溝通得以落實。中期報告與年報之發佈乃本公司與股東之間最基本之溝通渠道。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就一切股票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進一步為股東提供機會與董事會交換意見。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皆會為股東之問題提供回應。每一項獨立議題，包括選舉個別董事，均於常會中以獨立決議案方式提出。投票表決之程序細則，以及有關股東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已在連同年報一併寄予各股東之通函內列出。通函內容同時包括每位合適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中參加董事選舉之程序詳情及時間表(包括每位選舉候選人之個人履歷與及其獨立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恒健會計師行
HLM & C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Room 305, Arion Commercial Centre
2-12 Queen's Road West, Hong Kong.
香港皇后大道西 2-12 號聯發商業中心 305 室
Tel 電話 : (852) 3103 6980
Fax 傳真 : (852) 3104 0170
E-mail 電郵: hlm@hlm.com.hk

致嘉禹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載於第22至第59頁嘉禹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負責編制並真實而公平地呈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行及維護與編制及真實而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並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股東(作為一個團體)呈報,此外並無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接受任何責任。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制。

恒健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收益	7	201,539	280,698
出售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變現增益淨額		770,602	6,417,281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淨額		(3,022,480)	(2,366,050)
其他收益－過往年度開支 超額撥備撥回		89,304	—
行政開支		(8,936,384)	(9,741,138)
融資成本－須於一年內悉數償還之 保證金融資利息		(222,249)	(30,396)
除稅前虧損		(11,119,668)	(5,439,605)
稅項	9	—	—
股東應佔虧損	10	<u>(11,119,668)</u>	<u>(5,439,605)</u>
股息	11	<u>—</u>	<u>—</u>
每股虧損	12		
— 基本		(0.16)	(0.08)
— 攤薄		<u>—</u>	<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4	131,176	378,64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5	<u>4,000,000</u>	<u>82,143,880</u>
		<u>4,131,176</u>	<u>82,522,526</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6	4,122,468	9,278,748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7	1,186,808	1,233,990
銀行及現金結餘	18	<u>1,029,815</u>	<u>454,731</u>
		<u>6,339,091</u>	<u>10,967,469</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19	<u>1,353,306</u>	<u>3,910,014</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5,785</u>	<u>7,057,455</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20	<u>7,960,528</u>	<u>—</u>
資產淨值		<u><u>1,156,433</u></u>	<u><u>89,579,981</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4,130,000	14,130,000
儲備	23	<u>(12,973,567)</u>	<u>75,449,981</u>
股東資金		<u><u>1,156,433</u></u>	<u><u>89,579,981</u></u>
每股資產淨值	25	<u><u>0.02</u></u>	<u><u>1.27</u></u>

第22至第59頁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行，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潘浩文博士

董事
邱志哲先生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額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5,612,000	33,958,649	—	—	—	(24,828,986)	14,741,663
已發行紅股	8,418,000	(8,418,000)	—	—	—	—	—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480,000	—	—	4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 發行新股	100,000	300,000	—	(50,000)	—	—	350,000
以權益結算之 購股權安排	—	—	1,384,719	—	—	—	1,384,719
股份發行開支	—	(80,676)	—	—	—	—	(80,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	(5,439,605)	(5,439,605)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14,130,000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0,268,591)	89,579,98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	840,000	—	—	8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	(11,119,668)	(11,119,668)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u>14,130,000</u>	<u>25,759,973</u>	<u>1,384,719</u>	<u>1,270,000</u>	<u>—</u>	<u>(41,388,259)</u>	<u>1,156,433</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11,119,668)	(5,439,605)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折舊	247,470	169,662
利息收入	(1,348)	(22,230)
股息收入	(200,191)	(258,468)
利息開支	222,249	30,396
預付款項減值虧損	41,532	—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虧損	3,022,480	2,366,050
其他收入	(89,304)	—
	<u>(7,876,780)</u>	<u>(3,154,195)</u>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虧損	(7,876,780)	(3,154,195)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減少	2,133,800	2,734,65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增加	—	(4,000,000)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減少／(增加)	5,650	(975,096)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2,467,404)	3,048,176
	<u>(8,204,734)</u>	<u>(2,346,465)</u>
營運所用現金	(8,204,734)	(2,346,465)
已付利息	(222,249)	(30,396)
	<u>(8,426,983)</u>	<u>(2,376,861)</u>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426,983)	(2,376,861)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1,348	22,230
已收股息	200,191	258,468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	(288,525)
	<u>201,539</u>	<u>(7,827)</u>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淨額	201,539	(7,827)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	—	319,324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7,960,528	—
發行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的所得款項淨額	840,000	1,814,719
	<u>8,800,528</u>	<u>2,134,043</u>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8,800,528	2,134,04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575,084	(250,645)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54,731	705,37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029,815</u>	<u>454,73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1,029,815</u>	<u>454,731</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六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其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其香港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金鐘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505室。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從事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相同。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多項於本集團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和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重新分類財務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2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4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因此，無須作出任何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補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增補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第1號(修訂本)	可沽售財務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撤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有關財務工具之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業務分類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9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3	客戶忠誠計劃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5	興建房地產協議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6	海外業務淨投資對沖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7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18	自客戶轉讓資產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則除外，該準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視乎情況而定)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其後止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對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之轉讓生效

倘收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首個年度申報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可能影響業務合併之會計政策。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影響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變動(而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政策，並列作權益交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如下文會計政策所述按公平值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而作出之適用披露。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控制權之公司。

年內所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收購之生效日期起或截至實際出售日期（如適用）止載入綜合收益表內。

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列賬。

(b) 收益確認

當本集團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而收益及成本（如適用）能可靠地計量時，收益將按已收或應收代價公平值計量並按下列基準於損益賬內予以確認：

股息

股息收入於收取股息之股東權利獲確立時加以確認。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於產生時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並經計及估計剩餘價值撇銷其成本值計算。其年率如下：

汽車	30%
租賃物業裝修	50%
辦公室設備	20%

出售或廢置資產所產生之盈虧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釐定，並於收益表內確認。

(d) 非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每年年結日審核有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有否出現減值虧損之跡象。如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會將資產之賬面值調低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確認為開支，除非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在此情況中有關減值虧損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視作重估減值。

倘減值虧損其後逆轉，則資產之賬面將會上調至可收回款額之經修訂估計值，惟調升後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倘若該資產於過往年度無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惟有關資產按另一項會計原則以重估金額列賬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逆轉將根據該項會計準則作為重估增值。

(e) 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應直接計入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扣減(如適用)。直接應佔收購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交易成本，應立即於損益賬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分為以下三類，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以交易日基準確認或撤銷確認。從正常渠道購買或出售，指須於法例或市場慣例訂立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購買或出售財務資產。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按有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準確貼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除外)而言，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其利息收入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可細分為兩類，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若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資產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財務資產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出售；或
- 該財務資產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資產並非被指定且非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若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資產以外之財務資產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資產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資產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財務資產所賺取之股息或利息。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款額但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工具，而無論是否被指定或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值之變動於權益中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確認出現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中剔除，並於損益中確認(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倘並無於活躍市場內報價，而其公平值未能可靠計量，以及與該等非上市股本權益工具有關並須以交付該等工具結算之衍生工具，則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值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乃於各結算日評估減值跡象。若財務資產於初次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導致有客觀證據證明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嚴重或持續低於其成本則被視為有客觀證據證明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遇到嚴重財務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支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具備客觀證據顯示資產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根據原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之差額計量。

就按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減值虧損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同類財務資產目前之市場回報率貼現)兩者之差額計量。該等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撥回。

就所有財務資產而言，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乃根據減值虧損直接扣減，其賬面值乃利用撥備賬扣減。

就按攤銷成本入賬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於其後之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出現減少，而當該等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撥回，惟於撥回減值日期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出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其後將不會於損益中撥回。於減值虧損後錄得之任何公平值增加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可供出售債務投資而言，倘投資之公平值增加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所發生之事件聯繫，則減值虧損於隨後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e) 金融工具(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劃分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攤利息成本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內(如適用)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之利率。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分兩類，包括持作買賣財務負債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列賬者。

若符合下列情況，財務負債將歸類為持作買賣：

- 產生財務負債之目的主要為於不久將來購回；或
- 該財務負債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且最近有可短期獲利之實際趨勢；或
- 該財務負債並非被指定亦非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若符合下列情況，持作買賣財務負債以外之財務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

- 該指定撤銷或大幅減低原應出現之計量或確認不一致之情況；或
- 財務負債組成一組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各部份或兩者，並根據本集團既定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及評估其表現，而分類資料則按該基準由內部提供；或
- 財務負債組成包含一種或以上隱含衍生工具之合約部份，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整份合併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列賬。

於初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負債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之變動於變動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內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f)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為現金，到期日為投資日期起計三個月或以內之短期高流通投資以及銀行透支。銀行透支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流動負債內借貸一項中。

(g)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有責任，而解除責任時有可能消耗本集團資源的情況下，需確立撥備。撥備按董事對於結算日清償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計量，並於貼現影響屬重大時貼現至現值。

(h) 僱員福利

(i) 僱員享有的假期

僱員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予僱員有權享有有關假期時確認。本集團須就僱員因提供服務而在結算日所得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方面之估計負債計提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放假時才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所有僱員均可參與該計劃。本集團與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在收益表支銷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指本集團應向此計劃支付的供款。

(i) 外幣換算

於編製各獨立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折算為其功能貨幣(即該實體於主要經濟環境經營所使用之貨幣)記錄。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及以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按公平值釐定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不作換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i) 外幣換算(續)

因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等差額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因重新換算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計入當期損益，惟重新換算收益及虧損直接於權益內確認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海外業務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港元)，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之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當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按權益中之獨立成分(匯兌儲備)予以確認。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獲出售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j)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本公司向若干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其他人士(包括顧問，諮詢人，中介人，顧客，供應商等)發行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以公平值計量。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於授出日釐定之公平值於歸屬期內按直線法確認費用，基礎為本集團對股份最終歸屬之估計及對非市場基準歸屬條件之影響作出調整。

(k) 關連人士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經營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被視為有關連。倘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面對共同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法人團體。

(l) 稅項

稅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本期應付稅項根據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申報溢利淨額有異，原因為應課稅溢利並無計入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支項目，亦無計入永遠毋須課稅或不可扣減之收益表項目。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l) 稅項(續)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額計算之預期應繳付或可退還稅項，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用作抵銷應課稅溢利之可扣減暫時差異為限作出確認。倘暫時差異源自商譽(或負商譽)或來自初步確認(企業合併除外)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或負債，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附屬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大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審閱，並以應課稅溢利將可能不足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限作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之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有關項目直接扣自或計入權益則除外，於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m)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歸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屬經營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潛在責任，其存在與否僅取決並非完全於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然負債亦可以是因已發生的事件產生之現有的責任，其因為不會導致經濟資源損失或責任金額不能可靠地衡量而不予確認。

或然負債不予確認，惟會於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經濟資源損失之成數改變以致有可能導致經濟資源流失時，則會以撥備方式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n)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續)

或然資產是指因已發生的事件而可能產生之資產，其存在與否僅取決於並非完全在本集團控制範圍以內之一項或多項未確定未來事件是否發生。

或然資產不予確認，惟會於可能獲得經濟利益時在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當可以肯定獲得經濟資源時則會確認為資產。

(o) 分部申報

分部乃指本集團之一個可清楚界定的組成部份，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業務分部)，或在某一個特定經濟環境經營提供產品或服務之業務(地區分部)，其風險與回報亦與其他分部不同。

根據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系統，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已選擇以業務分部資料作為主要呈報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次要呈報方式。

分部收益、支出、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一個分部直接應佔之項目，與及可按合理基準向有關分部劃撥之項目。分部收益、支出、資產及負債在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互相對銷(此乃綜合賬目過程之一部份)前釐定，惟倘此等集團成員公司間之結餘款額及交易乃在某單一分部內集團成員公司間產生者，則作別論。各分部之間的交易定價乃根據各分部向集團外其他人士提供之類似交易條款釐定。

分部資本開支乃於期內購入且預期可使用一段期間以上之分部資產(包括有形及無形資產)所引致之總成本額。

未劃撥項目主要包括財務及企業資產、計息貸款、借貸、稅項結餘、企業及融資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所涉及之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討論如下。

折舊及攤銷

本集團按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經計入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剩餘價值以直線法折舊。估計可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自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中得到未來經濟利益之估計使用期限。剩餘價值反映董事對本集團現時出售有關資產時於扣除出售之估計費用後可獲得之估計數額(倘有關資產已用完使用期限並處於其預期使用年期結束狀況中)。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項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大量判斷，包括各名客戶之當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而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計提額外撥備。

5. 資金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的為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權益持有人提供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派付股東之股息金額、向股東發還之資金、發行新股份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與行業內其他公司一致，本集團按資本負債比率為基準監察資本。此比率按照債務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為銀行借貸總額，包括即期及非即期銀行借貸。資本總額指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之「權益」加上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兩個年度之資本負債比率均為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股本投資、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及本集團就減輕該等風險所以應用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會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合適措施。

現金流量及公平值利率風險

除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按浮動利率計息外，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基本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之影響。

假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為全年之金額，倘利率調高或調低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或減少1,634港元(二零零八年：10,520港元)。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因此本集團須承擔財務資產價格風險。為管理財務資產之投資所產生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組合分散。

倘本集團持有作為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投資各自之價格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增加或減少5%，本集團之年度虧損將增加或減少206,123港元(二零零八年：463,937港元)。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實施政策確保向擁有適當信貸歷史之客戶進行借貸交易。本集團亦已實施政策限制對借貸方所承擔之信貸風險。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存款及應收款項之賬面值代表本集團在財務資產所承擔之最大信貸風險。考慮到本集團以往收回其他應收款項之經驗後，本集團認為在相關之會計期間已就不能收回之該等應收款項作出充足之撥備。

流動資金風險

就二零零九年及其後而言，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主要視乎其維持足夠經營現金流以應付其到期債務之能力。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為本集團之業務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變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借貸之使用情況及確保遵守貸款條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於結算日之到期日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二零零九年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53,306	—	1,353,306	1,353,306
應付董事款項	不適用	—	7,960,528	7,960,528	7,960,528
		<u>1,353,306</u>	<u>7,960,528</u>	<u>9,313,834</u>	<u>9,313,834</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港元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少於1年 港元	1年以上 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港元	
二零零八年					
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3,910,014	—	3,910,014	3,910,014

審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維持充足之現金和財務資產和結算市場持倉的能力。由於基本業務之多變性質，本集團致力透過足夠額度備用資金和有價證券，以維持資金之靈活性。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流動負債，故本集團認為所承擔之流動資金風險並不重大。

公平值

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例如持作買賣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根據結算日之市場報價列賬。本集團持有之財務資產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盤價。

並無在活躍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利用估值技術釐定，例如以現金流貼現估值。本集團利用多種方法，並根據各結算日當時之市場情況作出假設。

由於本集團所持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均於短期內到期，故其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利息收入	1,348	22,230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之股息收入	<u>200,191</u>	<u>258,468</u>
	<u>201,539</u>	<u>280,698</u>

8.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虧損淨額主要產生自利息收入及投資控股之股息收入。董事認為該等活動構成單項業務分部，理由為該等交易須承擔共同風險及回報。鑑於本集團之業務性質為投資控股，故提供經營虧損之業務分部分分析並無意義。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年度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中國(香港除外)		香港		合共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分部資產	4,000,000	82,143,880	6,470,267	11,346,115	10,470,267	93,489,995
分部負債	<u>—</u>	<u>—</u>	<u>9,313,834</u>	<u>3,910,014</u>	<u>9,313,834</u>	<u>3,910,0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故毋須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年度稅項開支與收益表所示虧損之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	<u>(11,119,668)</u>	<u>(5,439,605)</u>
按16.5%(二零零八年：17.5%)之本地所得稅稅率計算 於釐定應課稅溢利時不可扣減之開支 之稅務影響，淨額	(1,834,745)	(951,931)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51,315	272,017
未確認臨時差異之稅務影響	(33,254)	(49,122)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4,307)	(12,224)
	<u>1,820,991</u>	<u>741,260</u>
稅項開支	<u>—</u>	<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股東應佔虧損

股東應佔虧損乃於扣除以下各項後重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董事酬金		
袍金	90,000	30,000
其他酬金	2,340,000	2,169,500
公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總董事酬金	2,442,000	2,211,500
員工成本		
薪金	1,329,774	1,341,230
公積金供款	28,683	26,916
其他福利	—	94,00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358,457	1,462,146
核數師酬金	115,000	88,000
上市年費	145,000	145,016
折舊	247,470	169,662
投資經理費用	362,303	322,141
法律及專業費用	568,492	753,519
印刷及文儀	159,778	251,681
地租及差餉	2,474,815	1,468,985
旅遊及娛樂	621,209	1,138,687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	—	1,384,719
股票手續費	9,790	114,955

11.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1,119,668</u>	<u>5,439,605</u>
股份數目：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70,650,000</u>	<u>70,313,014</u>

由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任何潛在攤薄股份，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

本年內本公司應付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u>90,000</u>	<u>30,000</u>
	90,000	30,00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u>2,352,000</u>	<u>2,181,500</u>
	<u>2,442,000</u>	<u>2,211,500</u>

各董事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酬金，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續)

(a) 董事(續)

已付或應付予五名(二零零八年：三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袍金		薪金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港元	獨立非執 行董事 港元	管理層 酬金 港元	僱主向退休 金計劃作出 之供款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酬金總額 港元
潘浩文	—	—	2,100,000	12,000	2,112,000	1,941,500
邱志哲	—	—	240,000	—	240,000	240,000
夏得江	—	30,000	—	—	30,000	30,000
唐儀	—	30,000	—	—	30,000	—
彭鋒	—	30,000	—	—	30,000	—
總額	—	90,000	2,340,000	12,000	2,442,000	2,211,500

(b) 五名最高薪僱員

本集團本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二零零八年：二名)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上列分析。

本年內應付予本集團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二名董事)之酬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福利	3,581,666	3,423,7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9,000	32,000
	3,620,666	3,455,770

各僱員之酬金均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之酬金範圍。

於年內，並無向上列個人支付酬金以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作為加盟後之獎金或離職補償(二零零八年：零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物業、機器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港元	辦公室設備 港元	汽車 港元	總計 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384,864	384,864
添置	<u>247,685</u>	<u>40,840</u>	<u>—</u>	<u>288,525</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47,685</u>	<u>40,840</u>	<u>384,864</u>	<u>673,389</u>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	—	125,081	125,081
年內開支	<u>51,601</u>	<u>2,602</u>	<u>115,459</u>	<u>169,66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51,601	2,602	240,540	294,743
年內開支	<u>123,843</u>	<u>8,168</u>	<u>115,459</u>	<u>247,470</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444</u>	<u>10,770</u>	<u>355,999</u>	<u>542,21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u>72,241</u></u>	<u><u>30,070</u></u>	<u><u>28,865</u></u>	<u><u>131,176</u></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96,084</u></u>	<u><u>38,238</u></u>	<u><u>144,324</u></u>	<u><u>378,646</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附註 地點	所持權益 百分比	非上市股本		公平值調整		賬面值		
			證券，按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Southwest Mining									
Investments Limited									
(「Southwest Mining」)	(i)	英屬處女群島	30%	<u>4,000,000</u>	<u>4,000,000</u>	<u>(78,143,880)</u>	<u>78,143,880</u>	<u>4,000,000</u>	<u>82,143,880</u>

附註(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嘉禹國際有限公司(「嘉禹」)收購Southwest Mining之30%股本權益，代價為4,000,000港元，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於Southwest Mining之董事會並無任何代表，因此未能對Southwest Mining之財務及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因此，Southwest Mining列作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Southwest Mining持有外商獨資企業貴州恒昌順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恒昌順」)(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顧問及管理服務)之100%股本權益。恒昌順持有興仁縣昱樟煤業有限公司(「昱樟煤業」)(其主要業務為開採及銷售煤礦，而其主要資產為興仁縣四聯鄉昱樟煤礦(「昱樟煤礦」))之51%股本權益。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昱樟煤業之公平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中證評估有限公司透過採用收益法(稱為現金流量貼現法)進行估值，約為人民幣469,200,000元。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恒昌順發出之意向函件，訂明將向已擁有昱樟煤業之49%權益之昱樟煤業之另一名股東出售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原始投資成本4,000,000港元將於完成此交易時悉數退還，故已於本年度作出78,143,880港元之公平值調整。

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		
於香港上市	<u>4,122,468</u>	<u>9,278,748</u>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 之上市財務資產於 三月三十一日之市值	<u>4,122,468</u>	<u>9,278,748</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十個最大投資項目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接受投資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百分比	成本 港元	累計未變 現增益/ (虧損) 港元	市值 港元	投資應佔 資產淨值 港元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神華」)(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1,222,000	(698,200)	523,800	252,203
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 有限公司 (「中石油」)(附註b)	中華人民共和國	80,000	少於0.01%	794,800	(300,400)	494,400	392,048
中國建設銀行(「建設銀行」) (附註c)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0	少於0.01%	531,000	(91,000)	440,000	226,141
中國石化上海石油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 (附註d)	中華人民共和國	200,000	少於0.01%	1,134,000	(752,000)	382,000	425,204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港交所」)(附註e)	香港	5,000	少於0.01%	734,000	(368,000)	366,000	33,934
中信銀行(「中信銀行」) (附註f)	中華人民共和國	120,000	少於0.01%	761,400	(409,800)	351,600	333,529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人壽」)(附註g)	中華人民共和國	10,000	少於0.01%	204,333	52,667	257,000	72,486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滙豐」)(附註h)	英國	6,000	少於0.01%	840,600	(584,700)	255,900	359,523
中國交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交通建設」) (附註i)	中華人民共和國	30,000	少於0.01%	391,200	(136,200)	255,000	94,489
越秀投資有限公司 (「越秀投資」)(附註j)	香港	200,000	少於0.01%	556,000	(396,000)	160,000	406,323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

根據有關接受投資上市公司最近期刊發之年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財務資料摘要如下：

- (a) 中國神華主要從事開發煤炭、鐵路、港口及能源業務。中國神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6,64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581,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神華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47,732,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29,788,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6,373港元(二零零八年：38,370港元)。
- (b) 中石油主要從事原油和天然氣的勘探、開發和生產；原油和石油產品的煉製、運輸、儲存和營銷；化工產品的生產和銷售；及天然氣的輸送、營銷及銷售。中石油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14,43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46,7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石油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790,83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738,204,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24,812港元(二零零八年：41,127港元)。
- (c) 建設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信託、融資租賃以及其他金融服務。建設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92,59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9,053,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建設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65,966,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20,977,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8,637港元(二零零八年：47,686港元)。
- (d) 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主要從事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從事資金業務、提供資產管理及信託服務及其他金融業務。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23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1,634,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石油化工股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3,49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648,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0,3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e) 港交所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經營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彼等相關之結算所。港交所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12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6,169,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交所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295,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8,377,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46,45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f) 中信銀行之主要業務為提供公司及個人銀行服務、辦理資金業務及相關銀行服務，提供資產管理、委託貸款及託管服務。中信銀行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3,354,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322,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信銀行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95,658,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84,086,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7,249港元(二零零八年：無)。
- (g) 中人壽之主要業務為從事人壽保險業務，在中國境內提供人壽保險、年金保險、意外保險與健康保險產品。中人壽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1,277,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38,879,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人壽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0,649,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205,500,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4,720港元(二零零八年：5,714港元)。
- (h) 滙豐主要透過其國際網絡於亞太區、歐洲、美洲、中東及非洲提供廣泛銀行及有關金融服務。滙豐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5,728,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19,133,000,000美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滙豐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93,591,000,000美元(二零零七年：約128,160,000,000美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43,397港元(二零零八年：40,737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續)

附註：(續)

- (i) 中國交通建設主要從事興建及設計運輸基建、疏浚及港口機械製造業務。中國交通建設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6,07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6,032,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交通建設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41,171,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約人民幣45,145,000,000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2,973港元(二零零八年：400港元)。
- (j) 越秀投資之主要業務為開發、經營及管理收費路橋；開發、出售及管理物業、持有投資物業以及製造及買賣新聞用紙。越秀投資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為60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031,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越秀投資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14,47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3,790,000,000港元)。年內已收取股息為10,200港元(二零零八年：18,400港元)。

17. 應收賬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預付款項	118,804	374,790
租賃按金	859,200	859,200
其他	208,804	—
	<u>1,186,808</u>	<u>1,233,990</u>

1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u>1,029,815</u>	<u>454,731</u>

存款之實際年利率介乎0.01%至1.88%(二零零八年：1.88%至4.91%)，所有存款於初始成立時均於三個月內到期。

19. 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應計開支	653,306	896,182
其他應付款項—經紀人	700,000	2,555,009
其他	—	458,823
	<u>1,353,306</u>	<u>3,910,014</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付董事款項

此應付款項乃無抵押及免息。董事認為，有關款項不大可能須於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償付，因此於資產負債表內呈列為非流動。

21. 股本

	每股面值 0.20港元 之普通股數目	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u>	<u>2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8,060,000	5,612,000
已發行紅股	42,090,000	8,418,000
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u>500,000</u>	<u>100,000</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70,650,000</u>	<u>14,130,000</u>

22.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透過普通決議案獲採納，主要目的為激勵董事、合資格僱員、顧問、諮詢人及業務聯屬人士。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9,000,000股(二零零八年：9,000,000股)，佔本公司於該日之已發行股份之12.74%(二零零八年：12.74%)。根據該等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上市時已發行股份之30%。

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於二零零八年		年內 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類別I：董事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五日	210,000	-	-	-	21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7,000,000	-	-	-	7,0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 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港元	
類別II：僱員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1,490,000	-	-	-	1,49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類別III：顧問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300,000	-	-	-	300,000	二零零七年 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 十一月五日	1.24港元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	1.24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82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購股權計劃(續)

下表概述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變動：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已授出	年內已行使	已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i>董事</i>					
潘浩文	7,000,000	—	—	—	7,000,000
夏得江	70,000	—	—	—	70,000
唐儀	70,000	—	—	—	70,000
彭鋒	70,000	—	—	—	70,000
董事總計	7,210,000	—	—	—	7,210,000
<i>顧問</i>	300,000	—	—	—	300,000
<i>僱員</i>	1,490,000	—	—	—	1,490,000
合共總計	<u>9,000,000</u>	<u>—</u>	<u>—</u>	<u>—</u>	<u>9,000,000</u>

23.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重估 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58,649	—	—	—	(24,828,986)	9,129,663
已發行紅股	(8,418,000)	—	—	—	—	(8,418,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80,000	—	—	4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	300,000	—	(50,000)	—	—	250,000
以權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1,384,719	—	—	—	1,384,719
股份發行開支	(80,676)	—	—	—	—	(80,67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5,439,605)	(5,439,605)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0,268,591)	75,449,981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0,000	—	—	8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內虧損	—	—	—	—	(11,119,668)	(11,119,6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25,759,973</u>	<u>1,384,719</u>	<u>1,270,000</u>	<u>—</u>	<u>(41,388,259)</u>	<u>(12,973,567)</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合共9,900,000份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而其變動如下：

授出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發行	年內 已行使/ 失效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	a	4,300,000	—	—	4,300,000	二零零七年 九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六日	0.70港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	b	—	5,600,000	—	5,600,000	二零零八年 四月三十日至 二零一零年 四月二十九日	0.60港元
		<u>4,300,000</u>	<u>5,600,000</u>	<u>—</u>	<u>9,900,000</u>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按每股0.1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4,8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認股權證」），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其中500,000份認股權證已行使，而本公司已發行及配發500,000股新股。
- (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按每股0.15港元之發行價向若干獨立第三方配售合共5,6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

25. 每股資產淨值

每股資產淨值乃按將載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資產淨值1,156,433港元（二零零八年：89,579,981港元）除以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70,650,000股股份（二零零八年：70,650,000股股份）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以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董事認為，此等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內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向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附註a)支付之開支如下：		
投資管理費(附註b)	362,303	322,141
向富泰證券有限公司(附註c)支付之開支如下：		
財務顧問費(附註d)	—	37,258
向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附註e)支付之開支如下：		
租金及大廈管理費(附註f)	—	81,200
	<u> </u>	<u> </u>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邱志哲先生與潘浩文博士同時兼任富泰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富泰資產管理」)與本公司之董事。
- 於結算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潘浩文博士於富泰資產管理擁有實益權益。
- (b) 本公司與富泰資產管理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四日訂立投資管理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六月十六日起計為期一年，並將於隨後每年繼續有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為止。富泰資產管理有權每季收取投資管理費，年費為本公司於估值日期(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資產淨值之2%。富泰資產管理亦有權收取相等於各財政年度最後一個估值日(定義見投資管理協議)本公司所增加資產淨值10%之獎金，惟有關費用之年度總額最高不得超逾390,000港元。
- (c)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證券有限公司(「富泰證券」)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證券擁有實益權益。
- (d) 本公司與富泰證券訂立財務顧問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並自動續期，唯各方有權在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之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每月5,000港元之費用已於每個曆月首日支付。該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四日終止。
- (e)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潘浩文博士為富泰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富泰金融」)之董事，並於結算日於富泰金融擁有實益權益。
- (f) 本公司與富泰金融訂立特許使用協議，年期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或總協議被終止為止。總協議為富泰金融與業主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訂立之租賃協議。特許使用協議亦可以在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事先書面通知而隨時終止。根據特許使用協議，富泰金融有權就批准本公司使用一項辦公室物業而收到每月12,000港元之特許使用費。此協議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三日終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關連人士交易 (續)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包括於附註13所披露已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名最高薪僱員之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董事袍金	90,000	30,000
薪金、津貼及實益利益	2,340,000	2,169,500
強積金供款	12,000	12,000
	<u>2,442,000</u>	<u>2,211,500</u>

27.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加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計劃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受託人管理之基金。根據計劃，本集團(僱主)與僱員每月均會按僱員入息(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5%對計劃作出供款。僱主與僱員每月之強制供款以1,000港元為限，多出之供款屬自願供款。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於扣減往後年度應繳供款。

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總供款40,683港元(二零零八年：38,916港元)代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向計劃繳付之供款。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02,311	234,32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附註15)	4,000,000	82,143,880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附註a)	880	880
	<u>4,103,191</u>	<u>82,379,082</u>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144,568	396,688
應收賬款及預付款項	1,254,716	1,233,9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676,004	4,417,514
銀行及現金結餘(附註18)	1,029,815	454,731
	<u>5,105,103</u>	<u>6,502,923</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653,306	1,491,053
流動資產淨值	<u>4,451,797</u>	<u>5,011,870</u>
非流動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20)	7,010,584	—
資產淨值	<u>1,544,404</u>	<u>87,390,95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附註21)	14,130,000	14,130,000
儲備(附註b)	(12,585,596)	73,260,952
權益總額	<u>1,544,404</u>	<u>87,390,952</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續)

附註：

(a)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股本詳情	所持有之直接權益		主要業務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Garron International (HK)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Novel Epoc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b) 儲備

	股份溢價 港元	購股權儲備 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元	累計虧損 港元	總計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958,649	—	—	—	(24,135,512)	9,823,137
發行紅股	(8,418,000)	—	—	—	—	(8,418,000)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480,000	—	—	480,000
於行使認股權證時發行新股份 以股份為基礎之購股權開支	300,000	—	(50,000)	—	—	2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80,676)	1,384,719	—	—	—	1,384,71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 公平值變動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度虧損	—	—	—	—	(8,322,108)	(8,322,108)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430,000	78,143,880	(32,457,620)	73,260,952
發行非上市認股權證	—	—	840,000	—	—	840,000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	—	—	(78,143,880)	—	(78,143,880)
年內虧損	—	—	—	—	(8,542,668)	(8,542,668)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25,759,973	1,384,719	1,270,000	—	(41,000,288)	(12,585,596)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之股份溢價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須符合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並通過法定償債能力測試。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之任何分派須獲本公司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於下列期限到期之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租用物業支付之最低租金款項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一年內	1,238,680	2,577,600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238,680
	<u>1,238,680</u>	<u>3,816,280</u>

經營租約乃經磋商後達成，固定付款年期平均為兩年。

30.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董事會擬以公開發售形式按每股股份0.238港元之認購價發行不少於141,300,000股股份及不超過161,100,000股股份，藉以籌集不少於約33,629,400港元及不超過38,341,800港元(未計開支)，基準為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股份，股款須於接納時繳足。通函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寄發，乃因本公司首先需要就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定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接獲由恒昌順發出之意向函件，訂明將向已擁有恒昌順之49%權益之恒昌順之另一名股東出售昱樟煤業之51%股本權益，而本公司作出之4,000,000港元原始投資成本將於完成此交易時悉數退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七日之公佈。

31.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重新分類以達致更佳之呈報。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業績					
收益	201,539	280,698	136,511	52,943	5,050
除稅前(虧損)/溢利	(11,119,668)	(5,439,605)	(7,169,339)	3,962,066	(21,126,160)
稅項	—	—	—	200,000	—
股東應佔(虧損)/溢利	<u>(11,119,668)</u>	<u>(5,439,605)</u>	<u>(7,169,339)</u>	<u>4,162,066</u>	<u>(21,126,160)</u>
每股(虧損)/溢利					
— 基本	<u>(0.16)</u>	<u>(0.08)</u>	<u>(0.11)</u>	<u>0.09</u>	<u>(2.63)</u>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五年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4,131,176	82,522,526	259,783	375,242	—
流動資產	6,339,091	10,967,469	15,343,718	21,061,995	13,059,008
流動負債	(1,353,306)	(3,910,014)	(861,838)	(871,735)	(465,572)
非流動負債	<u>(7,960,528)</u>	<u>—</u>	<u>—</u>	<u>—</u>	<u>(200,000)</u>
股東資金	<u>1,156,433</u>	<u>89,579,981</u>	<u>14,741,663</u>	<u>20,565,502</u>	<u>12,393,436</u>